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唐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小唐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小唐科技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小唐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光大证券推荐小唐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小唐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小唐科技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我公司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类项目业立项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2年11月30日经我公司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完成对本项目的尽职调查，编制了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后，项目组于2022年12月向我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总部提出审核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总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项目小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将本项目提请内核会议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2月1日对小唐科技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3年2月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并参与投票的内核成员共7人。

2023年2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正式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2部业务规则和21部配套细则、指引及指南。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2月28日对修改后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了内核补充会议。参与项目审核并参与投票的内核成员共7人。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

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内核小组工作规则，内核决议为通过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监管部门上报项目材料。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情况

根据项目小组对小唐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光大证券认为小唐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开转让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主体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2,805 万元。具体对照如下：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各股东的承诺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无股票发行行为。

公司的历次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根据股东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小唐科技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小唐科技出具的声明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小

唐科技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小唐科技陈述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小唐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业勇遵守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小唐科技陈述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小唐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因此，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注于特殊行业通信应用领域（例如卫星通信、军用无线通信等行业应用）的相关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卫星通信、自组网通信、行业专网通信等通信领域提供先进的包括核心硬件板卡、通信模块、通信终端、技术开发服务在内的通信产品和服务。

公司近两年经营合法规范，按时在工商公示系统提交年度报告，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国家环保、质量等要求。

小唐科技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其破产重整、和解或者清算申请等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相关事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小唐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10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年1月18日，小唐科技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调阅了公司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确认：小唐科技前身于2015年7月3日成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0月22日，小唐有限按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957.76万元为基准、1:0.7087的比例，将人民币2,805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调阅了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银行入账凭证及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材料等，并经审慎核查，确认公司人民币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小唐科技的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各股东的承诺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均通过内部股东会决议，并及时进行了工商登记，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小唐科技提供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以及主办券商审慎核查，小唐科技公司制度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的所有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能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管理。小唐科技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小唐科技陈述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小唐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主办券商的审慎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查阅和分析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确认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晚于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体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与经营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主办券商项目小组对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等人员的访谈结果以及对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销售合同查询情况。

公司专注于特殊行业通信应用领域（例如卫星通信、军用无线通信等行业应用）的相关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卫星通信、自组网通信、行业专网通信等通信领域提供先进的包括核心硬件板卡、通信模块、通信终端、技术开发服务在内的通信产品和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也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资金占用相关的承诺函。

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3、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为 4,773.87 万元，2020 年与 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累计占最

近两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50%。上述指标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挂牌标准。

针对公司研发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小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的研发制度，对公司研发经理进行访谈；

（2）取得公司研发项目明细，并抽取部分项目进行穿行测试，检查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开发计划、费用预算、人员组成、研发领料单等相关文件，检查研发费用构成项目金额明细，确认各个项目金额构成的合理性，项目的相关性和合理性；

（3）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以及研发人员名单、研发人员工资表，结合员工工资情况以及在不同项目的研发投入时间情况，分析研发费用归集合理。

经过上述核查程序，项目组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认为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公司已经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

（2）公司已经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3）公司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

（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5）公司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5、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列示的相关情形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查阅和分析了公司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并对公司董事长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主办券商认

为，公司专注于特殊行业通信应用领域（例如卫星通信、军用无线通信等行业应用）的相关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卫星通信、自组网通信、行业专网通信等通信领域提供先进的包括核心硬件板卡、通信模块、通信终端、技术开发服务在内的通信产品和服务。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以下情形：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与经营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1、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

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建立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公司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由于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认购对象，在相关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

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挂牌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9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公司在本次影响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已在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必须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由于目前未确定发行对象，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做进一步核查。预计将不会存在上述相关情况。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做进一步核查。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做进一步核查。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董事会审议：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监事会审议：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中公司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等备案程序

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资、外资成分，因此无需履行审批、核准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暂时无法确定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后续确定发行对象后，如若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及发行对象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普通程序，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及合理性的意见

1、本次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规性以及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区间为 7-12 元/股。

（2）发行数量及计划融资金额

本次发行股数预不超过 4,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

（3）定价依据以及合理性

根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17 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前景、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具体发行价格经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

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与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间预计将不存在以达成特定业绩为前提购买其服务的情况。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其新增股份需按照《公司法》、《挂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暂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限售情况。

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做进一步核查。

（十五）关于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定向发行。

（十六）关于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审议结果，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十七）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的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八）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

（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公司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次发行尚未取得募集资金。

（二十）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积极影响。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得以改善，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预计均不会发生变化。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加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的权益。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小唐科技在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主办券商项目小组对小唐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因此，我公司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

六、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质控总部对小唐科技推荐挂牌项目关注的主要问题

1、关于公司经营及行业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专注于专网通信终端综合解决方案的研究和产品开发，报告期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1.64 万元、4,773.16 万元和 2,737.46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421.19 万元、889.78 万元、-560.11 万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19.28 万元，接近实收股本 2,805 万元的三分之一。2021 年，A 股“专网通信骗局”、“隋田力概念股”暴雷，且目前仍在持续过程中，上海电气、宏达新材、瑞斯康达、国瑞科技等多家 A 股上市公司的“专网通信业务”皆出现重大风险。说明针对业务真实性进行的主要核查过程及结论。

项目组落实情况：

针对公司的业务真实性，项目组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以及相关业务人员对公司业务熟悉程度；

（2）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参观客户的经营场所，确认公司与其发生交易的真实性；

（3）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合同履行情况执行穿行测试，取得公司从合同获取到最终回款的全过程单据，了解公司合同获取到合同执行的真实性，对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出库单、验收单、发票、收款凭证等并进行核对，单据流和资金流保持一致；

（4）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确认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真实性，对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产品型号、入库单、送货单、发票、付款凭证等并进行核对，单据流和资金流保持一致；

（5）重点取得外部凭证，例如大额合同客户验收单、供应商送货单、公司与运输公司对账单据等；

（6）获取报告期内主要技术开发项目合同，分析合同基本情况，包括主要客户、合同签订时间、验收时间、开发进度、定价依据、主要合同条款、研发成果归属等；核查技术开发收入相关的真实性，包括交付情况、验收资料、发票、银行回单等。

经过上述核查程序，项目组认为：公司业务具备真实性。

2、请说明研发项目与技术服务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说明成本与研发费用之间划分时点及分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报表研发费用与报税加计扣除金额是否存在差异。

回复：

（1）研发项目与技术服务项目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从研发项目与技术开发服务两者区别看，公司研发项目主要系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结合自身研发规划进行研发或者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生产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研发支出仅包括费用化的研发支出，公司研发项目并不会在立刻产生经济利益。公司技术服务项目主要系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技术开发工作，以具体服务项目归集成本费用并计入存货核算，按照技术开发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不纳入研发支出范畴，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经济效益相对明显。

从整体联系看，公司研发项目与技术开发项目在使用的技术上是统一的，人员可以通用，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研发项目中，部分项目为支持公司整体技术水平、扩展产品线的扩大而开展，目标研发的技术在公司具有通用性。同时也存在部分研发项目的研发目标基于客户的技术开发需求而产生、因此从整体使用的技术看，研发项目与技术服务项目存在一定的通用性，并且两者存在较大的通用性能，两者在并行过程中是一种相辅相成的过程。

（2）说明成本与研发费用之间划分时点及分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研发人员从事研发项目的工作及客户项目的工作时根据实际情况，将发生的工时填入对应的研发项目编号及客户项目编号，公司财务部门每月将填入每个研发项目或客户项目的工时汇总后，将相应研发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按照工时比例分摊计入研发费用或营业成本（未结转前计入合同履行成本）。人员相关费用划分准确。

公司研发项目执行过程中，在研发过程的各个阶段，均应严格执行公司研发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流程。项目组成员定期在电子化的工时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在各研发项目上的工时，工时填写后需要经过研发部门主管、人力审批。次月人力将审批后的工时统计表汇总交予财务部。

对于支出明确的研发项目所直接发生的费用，在发生时即予以区分并记录在对应的研发项目中；需要归集再分摊及无法直接划入具体研发项目的其他费用，以工时统计表为基础，汇总统计研发部每个研发人员在各个项目上的工时及工时

合计，将研发部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保、研发用固定资产等的折旧、研发用无形资产的摊销及需要分摊的其他费用等按照工时占比，将各研发费用支出分配到各项目。

除研发人员外，公司生产运营人员（薪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均分别专职从事生产运营、销售、管理工作，不存在薪酬费用分摊的情况。

综上所述，技术开发业务的成本核算和研发活动费用核算的过程，人工、材料费等之间准确清晰划分，不存在应计入成本核算计入研发费用核算的情形，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7.57 万元、988.08万元、-631.35万元，报告期末处于亏损状态。截至2022年10月末，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均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2022年8月至2020年10月期间，受疫情影响，公司整体项目验收速度放缓，2022年8至10月期间，公司净利润为负。虽然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大于1，但如果未来持续亏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短期内无法向股东现金分红的风险；如公司不能实现持续盈利、尽快弥补累计亏损，将对公司股东构成不利影响。

2、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7.57 万元、988.08万元、-631.35万元，报告期末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有所波动，盈利能力不稳定，考虑到如果公司未来订单获取无法实现增加，公司在民品领域的拓展不及预期，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扩大业务上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风险。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多次股权激励，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957.08万元、614.17万元和318.68万元，金额较大，未来如果公司经营规模无法实现持续增长，公司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技术优势，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1.76%、58.98%、48.35%，始终保持较高水平，但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下滑。

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公司未能持续保持产品的领先性，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4、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技术人员数量较多，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近年来，国内人力成本逐年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技术人员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面临人力成本上升的压力。虽然公司通过积极开拓业务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压力，但公司对高端人才需求较大，仍面临人力成本上升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206,305.95元、18,592,431.90元和12,660,297.5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75%、38.95%和45.8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下游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6、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在此期间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7、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内控规范相对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新的制度实施时间较短，同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亦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治

理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8、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62%、75.92%和83.63%，集中度较高。若公司的客户结构未来未能继续优化、公司未能及时开拓并获取新客户的业务增量，或现有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放缓、现有主要客户未来市场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则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可能出现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9、研发风险

通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需要精准把握软件行业 and 新技术的发展趋势，通过不断创新、升级或研发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不断构建自己的竞争优势，否则将会面临因技术落后而被淘汰的风险。

10、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申请挂牌的同时，公司将同时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尽管在申请挂牌前，公司已与多家专业投资机构进行了商务洽谈，并有投资者已经明确投资意向，但是考虑到本次发行对象还未确定，发行结果受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如若无法与投资者达成一致的价格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将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3年2月10日，主办券商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公司规范运作、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和承诺履行等相关内容。

本次培训有助于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知悉其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八、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公司拟申请进入基础层，无须对照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九、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进行核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小唐科技推荐挂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小唐科技在本次挂牌项目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符合《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小唐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所了解的情况，经独立思考、分析后对小唐科技是否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作出判断，制作调查工作底稿并出具了调查报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十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